

##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 授權/聲明書

委任人(即授權人)茲授權受任人(即被授權人)\_\_\_\_\_等共\_\_\_\_人為代理人，受任人得單獨/共同代理委任人於 貴公司以委任人名義從事買賣交易、辦理交割、標借、融資融券業務、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、借貸業務及其他往來事宜，在委任人合法終止本委任關係前，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全責，絕無異議。委任人並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，如經 貴公司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，均由委任人自負法律責任， 貴公司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受任人願意接受委任並承諾，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委任事務，如有任何虛偽不實，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願就因受任人參與所生委任人對 貴公司所生之債務或侵權行為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如有任何爭執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。委任人及其受任人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，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委任人及受任人之信用徵信資料。

為昭信守，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授權/聲明書如上。

此致

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委任人(即授權人)

姓 名：\_\_\_\_\_ (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)

統 一 編 號：\_\_\_\_\_

(身分證統一編號)※委任人本人親簽，法人請填寫法人全銜及其統一編號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

姓 名：\_\_\_\_\_ (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關 係：\_\_\_\_\_

※1、委任人為法人時，由負責人親簽。

2、委任人為未成年人時，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)親簽。

受任人(即被授權人)：

(1) 受 任 人 姓 名：\_\_\_\_\_ (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 絡 電 話：\_\_\_\_\_

通 訊 地 址：\_\_\_\_\_

關 係：\_\_\_\_\_

(2) 受任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關係：\_\_\_\_\_

(3) 受任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關係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※委任人簽名及蓋章需與原開戶印鑑相符。

※請檢附委任人與受任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說明：1、委任人與受任人應加簽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』（委任人已簽署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』者得免簽）

2、受任人須另留存印鑑卡。